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呈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局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包括雙層及多層印刷線路板、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度內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7頁至第84頁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建議已列載於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中之分配保留溢利。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5頁，其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摘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優先購股權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及有關之變動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用作分配之儲備為港幣440,057,000元，其中港幣17,904,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為港幣51,470,000元，可用作以繳足紅股方式分配。

慈善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在慈善方面作出之捐款達港幣231,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給五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全年總銷售額之38%，其中包括13%為對最大客戶之銷售。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之購買額佔本集團全年總購買額少於30%。

本公司沒有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編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觀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泰強

非執行董事：

蘇章盛（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由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調任）
曾銘培（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由副主席、董事經理及執行董事調任）
譚錦濠（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由副主席、董事經理及執行董事調任）
伍可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
李有志
沈慶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蘇章盛先生及曾銘培先生任期將屆滿，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留任。

李業華先生及李有志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屆滿，而彼等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鄧觀瑤先生、李業華先生、李有志先生及沈慶才先生任期將屆滿，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留任。

董事履歷簡介

董事

鄧觀瑤

鄧觀瑤，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加盟依利安達集團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先生與其他董事局成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和目標及發展業務和管理策略。於獲委任前，鄧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執行董事。鄧先生乃一位對多個行業具豐富經驗的工業家，所涉足行業包括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關鍵性零部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消費電子、金屬及塑膠產品。於加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前，鄧先生曾歷任多間本地及跨國企業之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榮獲年青工業家獎，及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傑出理大校友，現為多個專業及工業組織及多間大學服務。鄧先生持有工業工程及管理之科學碩士。

鍾泰強

鍾泰強，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依利安達集團。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印刷線路板業務的行政總裁，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事務以及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整體營運。鍾先生亦與其他董事局成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和目標及發展業務和管理策略。

鍾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鍾先生為香港綫路板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該會旨在促進及保障印刷線路板行業之權利及權益。

蘇章盛

蘇章盛，六十一歲，乃依利安達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前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蘇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資深顧問，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及方向性建議和指導。

蘇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蘇先生現為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之名譽主席、香港友好協進會之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會董。

董事履歷簡介(續)

董事(續)

曾銘培

曾銘培，六十三歲，乃依利安達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前副主席、董事經理兼執行董事。曾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資深顧問，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及方向性建議和指導。

曾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譚錦濠

譚錦濠，六十一歲，乃依利安達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前副主席、董事經理兼執行董事。譚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資深顧問，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及方向性建議和指導。

譚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伍可健

伍可健，五十六歲，於一九七二年加入依利安達集團，伍先生乃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印刷線路板業務的高級副總裁—企業監管及審核。伍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資深顧問，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及方向性建議和指導。

伍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

李業華

李業華，六十一歲，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及方向性建議和指導。李先生為一名執業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證人，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此外，李先生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履歷簡介(續)

董事(續)

李有志

李有志，五十四歲，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及方向性建議和指導。李先生曾任職於歐亞美等地的商人銀行、財務及證券公司超過二十年。

沈慶才

沈慶才，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及方向性建議和指導。沈先生乃一位資深銀行家，在商業銀行方面擁有逾三十二年經驗。沈先生為星展銀行銷售及分銷企業銀行業務副總裁兼企業中心主管。

董事認為呈列關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並無呈列。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鄧觀瑤先生簽訂之聘用合約，鄧先生獲委任為(i)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倘雙方於首屆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提出反對，該聘用合約將於首屆三年任期屆滿時自動延續至雙方另訂之日期。

蘇章盛先生、曾銘培先生、譚錦濠先生、伍可健先生及鍾泰強先生各位董事分別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依利安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各項有關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

除前述者外，被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若未支付非法定補償以外款額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度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依利安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收取依利安達電子企業有限公司及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管理費港幣 150,000 元。蘇章盛先生、曾銘培先生、譚錦濠先生及伍可健先生於年結日均於前述兩間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之實益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度內，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取得實益權益。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下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家族	總計	
鄧觀瑤	—	975,000	975,000	0.08%
蘇章盛	—	22,636,800	22,636,800	1.90%
曾銘培	27,632,775	—	27,632,775	2.32%
譚錦濠	12,200,000	—	12,200,000	1.02%
伍可健	13,878,104	415,800	14,293,904	1.20%
沈慶才	240,000	—	240,000	0.02%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1. 股份權益(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亦持有本公司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上市之附屬公司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EEICL」)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EEICL 每股面值新幣0.80元 之普通股數目			估EEICL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家族	總計	
鍾泰強	1,564,800	—	1,564,800	1.07%
曾銘培	—	540,000	540,000	0.37%
譚錦濠	—	300,000	300,000	0.21%
伍可健	386,400	—	386,400	0.26%

2. 相關股份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優先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界定之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認購價 港幣	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緊接 授出日期 前之 收市價 港幣	緊接 行使日期前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年終		
鄧觀瑤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 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	1.13	—	5,500,000	—	5,500,000	1.13	—
		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六日	1.13	—	5,500,000	—	5,500,000	1.13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2. 相關股份權益(續)

(a) 董事於本公司優先購股權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認購價 港幣	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港幣	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幣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年終		
鍾泰強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0.91	-	5,000,000	-	5,000,000	0.88	-
蘇章盛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0.91	-	5,000,000	-	5,000,000	0.88	-
曾銘培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0.91	-	5,000,000	(5,000,000)	-	0.88	1.16
譚錦濠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0.91	-	5,000,000	(5,000,000)	-	0.88	1.16
伍可健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0.91	-	5,000,000	-	5,000,000	0.88	-
李業華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0.91	-	5,000,000	-	5,000,000	0.88	-
李有志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0.91	-	5,000,000	-	5,000,000	0.88	-
				-	46,000,000	(10,000,000)	36,000,000		

* 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按披露範圍內所有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緊接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2. 相關股份權益(續)

(b) 董事於EEICL優先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EEICL之優先購股權，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界定之二零零二年EEICL計劃及前EEICL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認購價 美元	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緊接 授出日期 前之 收市價 美元
				於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年終	
鄧觀瑤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	1.450	-	700,000	-	700,000	1.86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六日	1.450	-	700,000	-	700,000	1.86
				-	1,400,000	-	1,400,000	
鍾泰強	一九九八年 四月九日*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4.833	135,600	-	(135,600)	-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	3.100	156,000	-	-	156,000	-
				291,600	-	(135,600)	156,000	
伍可健	一九九八年 四月九日*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	4.833	120,000	-	(120,000)	-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	3.100	120,000	-	-	120,000	-
				240,000	-	(120,000)	120,000	
				531,600	1,400,000	(255,600)	1,676,000	

* 該等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界定之前EEICL計劃授出。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2. 相關股份權益(續)

(b) 董事於EEICL優先購股權之權益(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年度內均無獲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除上述及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規定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大部份有關本集團優先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已轉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關於財務報表附註24所詳述年度內授予董事及僱員之優先購股權，由於該等優先購股權並無現行市值，故此董事認為披露所授出優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適宜，且並無意義及可能產生誤導。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EEIL」)	521,921,359 (附註1)	43.73%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ML」)	293,974,000 (附註2)	24.63%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KCHL」)	293,974,000 (附註3)	24.63%
Jamplan (BVI) Limited (「Jamplan」)	142,375,000 (附註3)	11.93%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 (「KIL」)	82,645,000 (附註3)	6.92%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EEIL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521,921,359股。EEIL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於EEIL之持股百分比
Plenty Gain Limited	30.97%
Champion Oriental Inc.	29.98%
Goldful Holdings Limited	29.98%
Expert Gold Inc.	9.07%
	100.00%

Plenty Gain Limited 之100%權益由一全權信託最終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蘇章盛先生家屬在內(蘇章盛先生本人則除外)。

Champion Oriental Inc.作為一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而持有EEIL股份。該單位信託之99.999948%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曾銘培先生家屬在內(曾銘培先生本人則除外)，餘下單位則由曾銘培先生直接擁有。

Goldful Holdings Limited 之100%權益由一全權信託最終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譚錦濠先生家屬在內(譚錦濠先生本人則除外)。

Expert Gold Inc.作為一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而持有EEIL股份。該單位信託之99.99998%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伍可健先生家屬在內(伍可健先生本人則除外)。

2. 由於HML持有KCHL已發行股本之37.13%權益，故被視為擁有KCHL於本公司股份中293,974,000股之權益。
3. 由於KIL為Jampla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amplan亦為KCH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CHL被視為擁有Jamplan於本公司股本中142,375,000股之權益，而Jamplan亦被視為擁有KIL於本公司股本中82,645,000股之權益。

關連交易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間接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開平依利安達電子有限公司、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二有限公司、開平依利安達電子第三有限公司（三間公司統稱「開平公司」）、Elec & Eltek (Thailand) Limited、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太平洋絕緣材料有限公司（統稱「集團附屬公司」）各自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CHL及／或（視情況而定）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KCHL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多項有關印刷線路板製造原材料之買賣交易（「該等交易」）。董事認為，KCHL公司以具競爭力之價格供應原材料，可減低集團附屬公司印刷線路板之製造成本。該等交易涉及之代價合共港幣14,702,743元，乃參照現行市價釐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由依利安達（廣州）電子有限公司與KCHL訂立之其中一項該等交易，涉及代價港幣1,256,394元。
-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開平公司內每家公司各自與KCHL之附屬公司江門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訂立加工安排，分判製造印刷線路板之鑽孔工序。董事認為，藉着訂立加工安排，可使開平公司能及時應付印刷線路板市場突然激增之需求。加工安排涉及之總代價為港幣1,603,207元，乃參照現行市價釐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有該等交易、上述個別交易及加工安排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指引，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舉行會議分別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除現任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李業華先生及李有志先生外，沈慶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之表現及向董事局提出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及／或辭退董事之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慶才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李業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譚錦濠先生。該委員會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以來曾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方案作檢討、評估及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慶才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李業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伍可健先生。該委員會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以來曾舉行兩次會議。

策略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局檢討及評估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政策及投資事宜之各種事項及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有志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章盛先生、曾銘培先生及譚錦濠先生。該委員會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以來曾舉行一次會議。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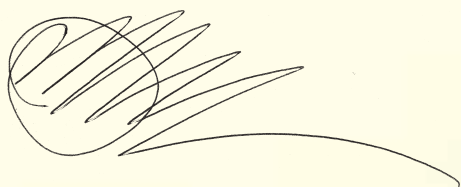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未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第七段為非執行董事訂立特定委任年期(惟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於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鄧觀瑤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